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2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襄汾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原《襄汾县粮食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7〕94号）同时废止。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控和控制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健康需要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跟踪监测和预警，随时掌握出现的波动

和苗头，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分级组织应对。出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出现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政府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1.4.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果断采取粮食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取得实效。

1.4.4 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粮食应急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之间协同行动、合力应对，及时消除市场异常波动情况。

1.4.5 依法处置、科学应对。充分运用科学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的科学性，依法依规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消除粮食应急状态，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5 等级划分

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和《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为Ⅰ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为Ⅱ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为Ⅲ级。本预案规定我县粮食应急状态为县级（Ⅳ级）。

1.5.1 县级（Ⅳ级）应急状态

按照粮食市场不同供求异常波动发生的范围、价格上涨幅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本预案将县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划分为紧张、紧急、特急三种状态。

（1）紧张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县内2个以下乡镇及县城粮油销售网点、超市30%出现粮食应急状态，销量明显上升，库存明显下降，群众出现恐慌情绪；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2）紧急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县内2个以上6个以下的乡镇及县城粮油销售网点、超市50%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出现较大范围抢购现象，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个别地区出现粮食脱销，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特急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县内6个以上的乡镇及县城粮油销售网点、超市80%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县大范围出现群众大量抢购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全县大部分区域出现粮食脱销断档，群众情绪极度恐慌；超过县政府处置能力和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襄汾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襄汾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粮食

应急指挥部),由其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汾县支行、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以及各乡镇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

(1)领导和指挥全县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级(I级)、省级(II级)、市级(III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县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

(2)根据全县粮食市场供求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决定启动或结束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报请县政府授权动用县级储备粮、依法采取相关干预措施和本预案以外的其他应急措施。

(4)根据需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市场供求变化和粮食应急状态研判情况,并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6)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其他粮食应急任务。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3。

2.2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局分管粮食工作的领导担任。发生紧张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履行粮食应急处置相关职责。

(1) 负责日常粮食应急工作，做好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日常联络工作。

(2) 监控粮食市场，收集和传递相关信息。根据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和报告的信息，组织评估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干预措施等应急行动建议。

(3) 按照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指示，召集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具体应急措施，督促、检查应急措施的实施。

(4) 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指导县粮食应急工作。

(5)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负责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文档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6) 组织粮食应急工作新闻发布，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粮食市场供求舆情引导。

(7) 负责《襄汾县粮食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组织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协同财政部门落实实施

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8) 完成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设6个应急工作组。分别是：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

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4。

3. 预警防预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设立粮油市场监测网点，完善市场监测方案，定期对粮食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动态进行监测、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市场趋势，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预警及决策意见，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县发改、市场、商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县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异常情况随时报告。

3.1.2 当研判可能发生县级（IV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视情况采取研判预估事态

变化、检查粮食储备库存和运力、通知应急加工（供应）企业做好准备、实施舆情防控、检查响应工作准备等预警措施，千方百计防止事态扩展，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和采取的预警措施效果，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县级（IV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或者粮食供求重大影响时，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2 报告

建立县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县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的接警、报警机构。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各乡镇的粮食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和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信息后，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判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提出启动县级预警措施和粮食应急状态级别的具体建议，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经审定后，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和各乡镇紧急报告情况，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县级（IV级）粮食应急状况时，立即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按照本预案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4.2 国家级（I级）、省级（II级）和市级（I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响应

出现国家级（I级）、省级（II级）和市级（III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在县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部署做好各项粮食应急应对工作，督促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好应急处置措施。同时，24小时监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发生重大情况时第一时间报告县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县内出现粮食应急状况，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县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响应

4.3.1 紧张状态：

（1）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及

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日报告制度。各乡镇于每日15时前，将粮食市场供应、出现的问题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向当地政府及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县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县级部门会商分析情况，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和掺杂使假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

(4) 县商务局督促大中型超市做好粮油市场供应，并和县发展改革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相互通报监测结果。

(5) 县发展改革局指导粮食企业加大粮源采购力度，充实库存，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加大粮食投放量，调节市场。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成品储备粮动用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6) 必要时，由县新闻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发布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相关新闻，引导群众理性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同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妥善进行舆情处置。

4.3.2 紧急状态：

(1)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开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会议，部署应急工作。

(2) 实施紧张状态响应中的所有措施。

(3) 县发展改革局立即组织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满机能生产，并按照要求及时运往指定的供应网点。

(4) 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发行会同县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储备动用意见及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县级粮食储备动用计划下达后，实行统一加工、统一调运、统一定价、统一销售，防止外流。应急供应企业按照确定的价格明码标价组织销售。

(5) 县交通运输局迅速协调运力，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同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粮食运输。在粮食企业运力不足时，组织安排社会运输车辆运送粮食。

(6) 县公安局负责加工、供应网点治安秩序维护，指导重点应急加工企业（网点）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应急粮食有效供给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物资运输畅通。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维护好供应点运输车辆临时停车和装卸秩序。

(8)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保障粮食加工所需电力。

(9) 县委宣传部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重申粮食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告诫经营者遵纪守法，纠正粮食市场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不要盲目跟风，并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者。

(10) 未尽事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职。

4.3.3 特急状态：

(1)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

(2) 实施紧急状态响应中的所有措施。

(3) 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半日报告制度，各乡镇于每日10时、16时前，将粮食市场波动等情况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各成员单位以最简便、快捷的形式，每日15时前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部门收集的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县当日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县教育科技局及时汇总反馈学校粮食需求情况，协助做好学校粮食供应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确定受灾人员和受灾口粮需求，事发地乡镇政府协助确定并保障口粮所需。

(6)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迅速主持召开粮食应急工作会商会议，视情况研究确定以下各项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意见，报请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

实行统一发放、分配，或在县区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情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标准和范围。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本、流动人口凭暂住证到政府指定的粮店或应急供应网点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 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县现有资源、采取的措施难以有效应对和控制粮食市场波动，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请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食。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

接到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紧急报告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当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县级层面的应对工作信息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县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对县粮食应急预案实施后粮食等物资的使用情况及各项财务支出进行审核，由县财政局对审核认定的项目进行及时清算。对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等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调查和总结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必要时开展专题调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县粮食应急预案。对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粮食应急机制。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库存保障

包括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企业的粮食经营库存、县级原粮、成品粮储备以及后续组织加工生产及紧急调运的粮食物资。

6.1.1 粮食经营库存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的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必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执行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情况的监管，稳定社会粮食资源，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必须按照本预案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障粮食应急工作的需求。

6.1.2 粮食储备

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建立县粮食储备，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

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要建立一定规模的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保障市场应急投放需要。

6.1.3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县直有关部门、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

(1) 健全完善应急加工系统。县发展改革局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县发展改革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县外调入面粉或食用油。

(2) 健全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改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 健全完善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县发改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要建立粮食应急运输队伍，保证粮食的应急运输需要。相关部门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确保应急状态下行政区域内重点粮油企业和粮油集散地周边交通运输畅通。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县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3 资金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应急配送和储运能力建设。县人民政府要将粮食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应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保障应急工作的需要。

6.4 电力保障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要协调、组织和加强电力运营管理，保障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网点所需电力供应。

6.5 通讯保障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保证通讯畅通。有关成员单位应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粮食应急处置与市场供求信息及时传递。

6.6 培训、演练和宣传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增强对粮食应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7 奖励和处罚

6.7.1.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粮食应急任务的；
- (2) 对粮食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7.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违背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命令,拒不执行应急任务的;
- (2) 在应急响应期间不能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 (3) 贪污、挪用、盗窃粮食应急物资或资金的;
- (4) 拒不执行粮食最高库存标准,或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缺斤少两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的;
- (5) 扰乱粮食应急工作秩序的其他行为。

7. 预案管理

7.1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襄汾县粮食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7〕94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

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都含本数量，以下的都不含本数量。

8.2 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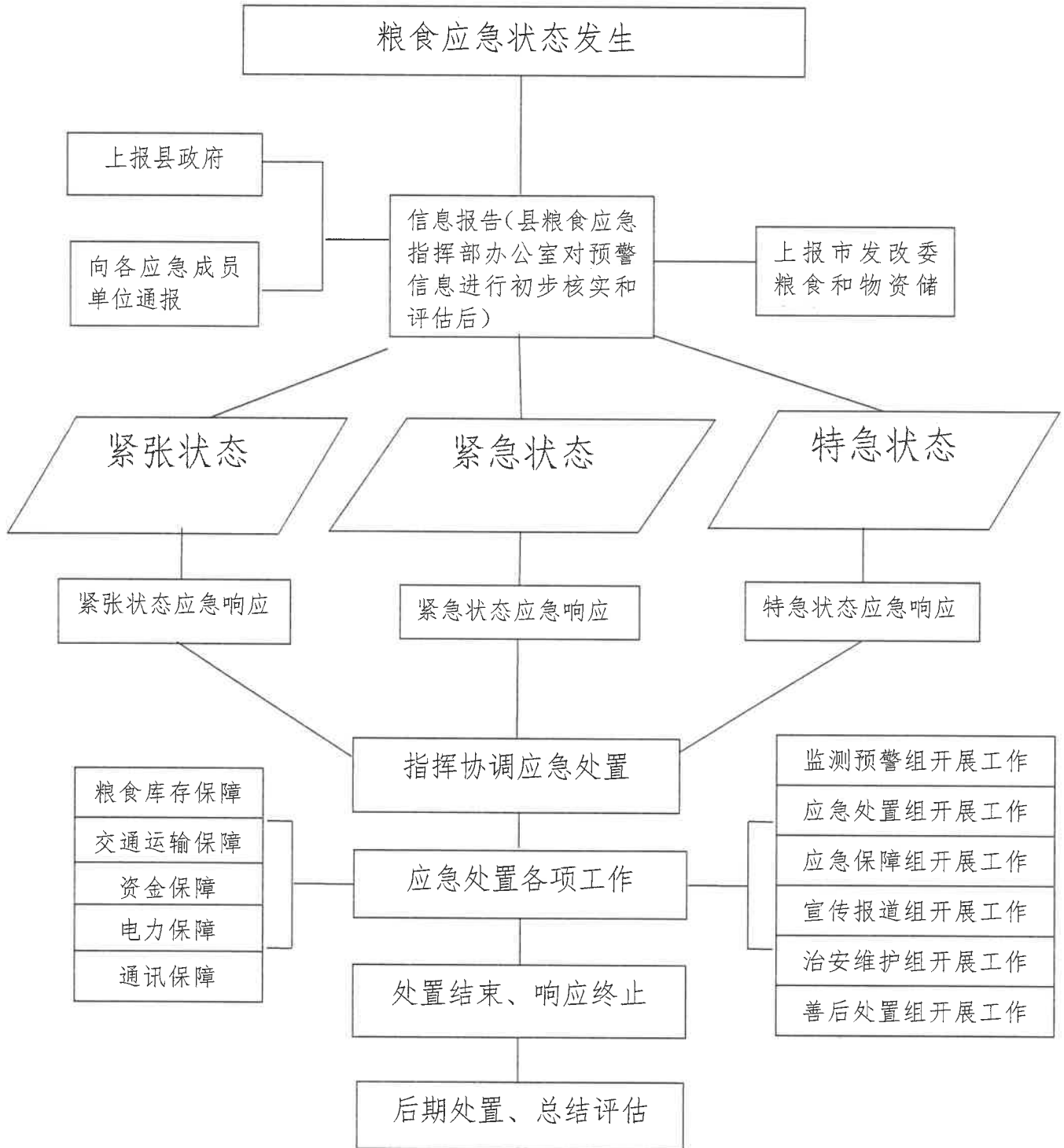
8.3 县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2）

8.4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3）

8.5 粮食应急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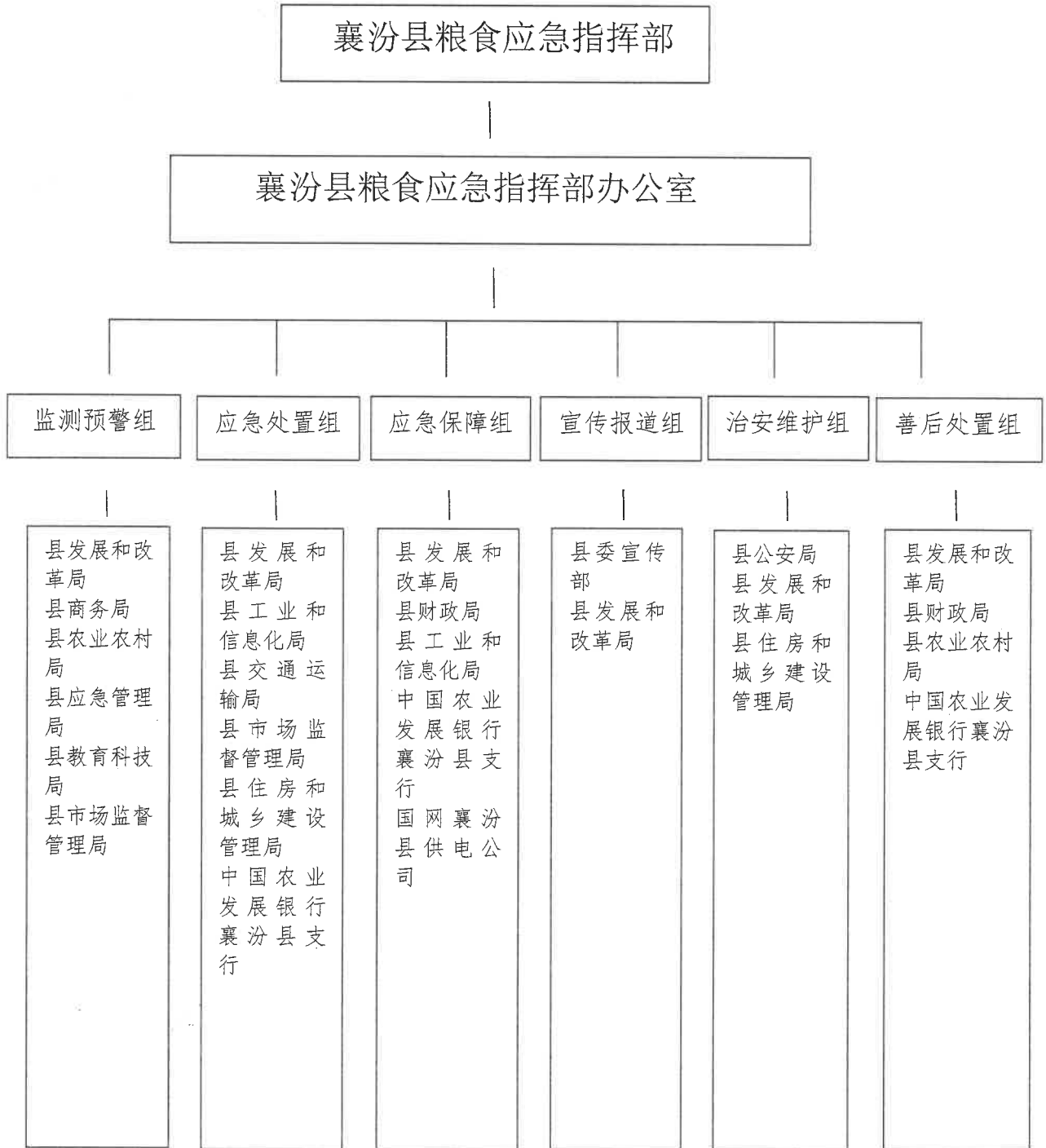
附件 1

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县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成 员 单 位	工 作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和指导舆情处置，做好粮食应急工作权威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做好粮食应急响应期间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管控，做好媒体服务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县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成员单位编制部门预案；及时统计灾情救助对象，测算救灾需求量，组织协调应急救助粮食的发放工作；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分析县内外粮食安全形势和发展情况，对全县宏观粮食安全状况进行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粮食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粮食价格监测分析预警，会商评价粮食应急状态；落实价格异常波动预案，必要时提出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粮食应急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完善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网络体系，根据粮食市场变化情况，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汾县支行动用计划并执行。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审核、清算县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铁路运力协调，保障粮食运输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讯指挥畅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油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实施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协助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牌匾标识、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维护好粮食应急供应临时道路停车装卸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全县公路的抢修、维护，保障运输畅通。负责做好交通运输调度，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调征用运输车辆，在粮食加工、供应企业运力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协调做好运力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的通畅，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打击干扰破坏应急粮食有效供给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应急加工（供应）企业的安全保卫。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收集、汇总全县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粮食供需情况，协助做好学校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学校餐饮服务秩序。
县商务局	负责协同监测粮油等市场运行、商品供求及价格监测状况，指导大型超市做好粮食市场供应。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努力增加粮食产量，促进县内产需的基本平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汾县支行	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负责粮食应急加工等企业供电保障事宜。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乡村维护好粮食应急供应秩序，保障低收入群体所需粮食供应。

粮食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牵头单位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科技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 and 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组织应急粮源进口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监督检查应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汾县支行	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 and 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县、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落实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工作组的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汾县支行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汾县支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杨清水（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

共印40份
